

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 113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36000677 號函辦理暨「臺北市大安區 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大安區公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群賢里辦公處

五、 辦理時間：11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 辦理方式與內容：中社花海一日遊

七、 集合時間：上午 6 時 30 分集合

八、 集合地點：復興南路二段 181 號

九、 參加對象：本里全體里民。

十、 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陸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
十一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